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的全部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 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關連交易 關於一名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本通函將自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最少一連刊載7天。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link.hk刊載。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力高企業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33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3樓百合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1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一般資料	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9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肖力與聯高科技有限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之買賣協議收購聯高科技有限公

司60%的權益;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其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所刊發有關認購事

項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子;

「中交金碼」 指 中交金碼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公司,其證券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

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3樓百合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

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1頁;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國聯智慧| 指 廣州國聯智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 屬公司;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 已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梁覺強先生、張 指 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就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 意見;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指 「力高企業融資」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 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事項的獨 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惟(1)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及(2)涉及認 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 除外;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 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 指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POS設備」 指 國聯智慧的公共交通車載POS設備並搭載安裝國聯智 慧專利2.4G技術軟件,中交金碼擬根據戰略合作協議 向國聯智慧購買軟件;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指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方認購認購股份向 董事會授出之特別授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戰略合作協議」 指 中交金碼與國聯智慧就應用交通一卡通互聯互通項目 的2.4G/RCC技術相關之業務合作訂立的戰略合作及 框架供應協議; 「認購方 |或「李先生 | 李健誠先生, 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指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 指 八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0.0348港元;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的1,175,000,000股新股 「認購股份」 指 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豁免」 執行人員授出的豁免,豁免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附 指

註6(b)認購方承擔因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向股東

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説明,於本通函內,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元=1.1港元之匯率換算 為港元,僅供説明用途。

本通函所載若干數字已經約整。因此,等額百分比所示數字未必是有關數字的算數總 和。本通函任何表格中所列總計金額與金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由於約整所致。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060)

執行董事:

李健誠先生(主席)

馬遠光先生(行政總裁)

黄建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覺強先生

張世明先生

劉春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西環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3815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關於一名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協議

茲提述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有關認購協議之公告,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李先生(作為認購方)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56.25%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36.0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完成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348港元。認購價較:

- (i) 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37港元折讓約5.95%;
- (ii) 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50港 元折讓約30.40%;
- (iii) 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40港元 折讓約13.00%;
- (iv) 聯交所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0.039港元折讓約10.77%;
- (v) 聯交所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0.0356港元折讓約2.25%;

- (vi) 聯交所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15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0.0354港元折讓約1.70%;及
- (vii) 聯交所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一個月的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374港元折讓約6.97%。

每股股份認購價0.0348港元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並考慮股份近期市價及參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一個月的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本集團業務前景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認購協議日期收市價每股股份0.050港元,認購股份面值為11,750,000港元及市值為58,750,000港元。扣除認購事項相關開支後,預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000,000港元。

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滿足以下條款後,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相關決議案;
- (b) 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認購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之批准(而有關許可及上市其後並無於 交付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之前遭撤銷);及
- (c) 豁免已於完成日期前或當日無條件或在滿足本公司及認購方合理接納的條件情況下 授出,且其後並無撤銷有關豁免。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 日期)當日或之前未獲達成,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終止。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股本,將於各方面與於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完成認購事項

待認購協議的條件獲達成後,將於認購協議的條件獲達成之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於完成日期,認購方應向本公司支付總認購價40,890,000港元,認購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且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並無 變動,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		於完成後的	的股權
	股份	持股百分比	股份	持股百分比
認購方	473,777,143	22.68	1,648,777,143	50.52
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254,653,200	12.19	254,653,200	7.80
郭景華女士(附註1)	387,493,563	18.55	387,493,563	11.87
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115,923,906	53.42	2,290,923,906	70.19
馬遠光先生	10,566,000	0.51	10,566,000	0.32
黄建華先生	1,861,500	0.09	1,861,500	0.06
Jovial Elite Limited(附註2)	111,690,000	5.35	111,690,000	3.42
其他公眾股東	848,766,094	40.63	848,766,094	26.01
總計	2,088,807,500	100.00%	3,263,807,500	100.00%

附註:

- 1. 郭景華女士為李先生配偶。李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持有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 50.0%及46.5%股份。據此,李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其配偶擁有的股份及其控制 的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Jovial Elite Limited呈交的通告所示,Jovial Elite Limited為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之全資附屬公司。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由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全權控制。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由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全權控制。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由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權控制。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80%權益。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由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由超令歡先生擁有49%權益。

過去12個月之籌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籌資活動。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於完成後,特別授權項下之認購事項本身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認購方為李健誠先生。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為下文「所得款項用途」段落所述之用途籌集新資金。董事認為,認 購事項符合本公司之發展需要及成長策略。其亦反映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先生支持本公司發展的 信心及承諾。預期認購事項將可藉進一步增強本公司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而推動本公司加快成 長。

董事已考慮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可令所有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並同時增強本公司資本基礎。然而,考慮到當前股市氣氛不容樂觀,有關集資活動因集資規模,與透過李先生認購新股份(成功集資的確定性更高)相比,相對將會更加耗時、產生行政負擔及不具成本效益。本公司先前已與兩間投資銀行治談,討論不同集資方案的可行性(包括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優先股本集資)。根據有關交流,董事與投資銀行一致同意,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優先股本集資將會非常困難,因為股份的市場需求很小,乃由於(i)本公司的資本化較小;(ii)股份成交量及流動性相對較低;(iii)本集團虧損的財務狀況;及(iv)近期不穩定的市場環境下投資者謹慎的情緒。由於投資銀行的消極反饋,因此,董事認為,無法確定能否按本集團可接納的條款尋求包銷商進行有關優先股本集資活動。然而,為確保可籌集充足資金以滿足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更多詳情載於下文「所得款項用涂」段落),該優先股本集資活動須進行包銷。

董事亦考慮進行由認購方(即控股股東)包銷的優先股本集資活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2)條及第10.42(2)條,倘發行人的任何控股股東擔任包銷商,發行人須透過發售證券予獨立承配人作出以該等股東為受益人的補償安排,以出售未獲認購或未獲申請的證券。本公司已與若干現有股東、本集團若干現有及前業務夥伴以及若干投資銀行進行溝通,以了解倘本公

司決定進行優先股本集資,彼等對參與及/或承購股份的興趣,彼等均表示對股份興趣不大。 基於有關溝通,董事會認為,優先股本集資的發行價將須在市場價的基礎上給予大幅折扣,從 而在商業上吸引現有股東或其他投資者。考慮到下文「所得款項用途」段落所載本集團的一般營 運資金需求,本公司將須以低於認購價的價格發行多於認購股份的股份,以籌集足夠資金滿足 其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因此,倘本公司決定進行由其控股股東包銷的優先股本集資,鑒於(i)預 期現有股東不願意參與該優先股本集資,及(ii)由於市場上對股份的興趣不大,難以根據GEM 上市規則規定的補償安排將股份出售予獨立承配人,故現有股東可能面臨較認購事項更大的攤 薄影響。此外,董事預計,進行優先股本集資活動(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包銷)將耗費額外成本及 時間。因此,董事認為,相比於由控股股東包銷的優先股本集資的方法,將以較低成本及較高 確定性產生資金的認購事項為更有利的方法。

此外,董事亦考慮債務融資以滿足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然而,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比債務融資更為可取:

- 本集團目前並無香港或中國的銀行可接納作為銀行貸款抵押品的物業。與金融機構 溝通後,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缺少可用於抵押的抵押品及本集團的財務虧損狀 況,(i) 若無控股股東的抵押品,本公司很難按商業合理條款獲得銀行借款或根本 無法取得;(ii) 信貸額度(倘獲得)很可能不足以滿足下文「所得款項用途」段落所述 本集團近期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iii) 本公司很可能需繼續在銀行維持現金存款作 為抵押擔保,這將限制本集團的資金靈活性及現金使用能力。
- 認購事項可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不會令本集團承擔本金還款、利息開支及其他 潛在嚴格融資條款。
- 債務融資要求本集團保留本金及利息還款的部分現金結餘。鑒於本集團的現有現金 狀況,貸款還款責任可能會限制本集團使用現金進一步開發業務以及及時抓住可能 不時出現的商機的靈活性及能力。此外,如利率上升,隨後債務延期將令本集團面 臨融資成本增加的風險。
- 認購事項及進一步債務融資並未互相排斥。倘本集團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擁有更大股本基礎,本集團在爭取債務融資提供更優惠條款方面處於更有利地位。

因此,董事認為,獲得債務融資存在不確定性、債務融資人可能提供的信貸額度有限及債務融資涉及的相關財務成本超過認購事項對股東權益帶來的攤薄不利影響,而認購事項將產生能夠滿足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確定性較高的資金。

由於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因此令獨立股東可評估認購事項所帶來的潛在裨益對彼等的潛在攤薄影響。

鑒於上文所載理由,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0,890,000港元。經計及認購事項相關估計開支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0,000,000港元,相當於應付本公司之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每股0.340港元。

本公司擬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營運用途,特別是用於滿足本集團業務夥伴的潛在訂單,供應公共交通車載POS設備並搭載安裝本公司專利2.4G技術軟件(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聯智慧與中金交碼就應用交通一卡通互聯互通項目的2.4G/RCC技術相關之業務合作訂立戰略合作協議,該項目乃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開發之全國交通卡系統。其中戰略合作協議中明確規定,基於交通一卡通互聯互通項目的需求,中交金碼計劃向國聯智慧採購100,000套POS設備。假設100,000套POS設備的採購訂單全部完成及交付,董事估計,本集團將確認之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45.0百萬元(相當於約159.5百萬港元),因此,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將通過完成訂單得以提高。然而,根據戰略合作協議,估計本集團採購訂單的毛利率將約為4.8%,相對較低。中金交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已下達第一批5,000套POS設備的訂單,其中2,000套已交付,剩餘3,000套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交付。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考慮,為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履行採購訂單,本集團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維持本集團流動性:

- 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出約人民幣3.2百萬元(相當於約3.5百萬港元),用於生產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交付的2,000套POS設備。第一批訂單的餘下3,000套POS設備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交付予中交金碼,估計將產生初始現金流出約人民幣4.7百萬元(相當於約5.2百萬港元)用於其生產。基於與中金交碼溝通後的訂單暫定時間表,該時間表須符合交通一卡通互聯互通項目之需求及市場狀況,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分別交付約30,000套及65,000套POS設備予中金交碼。預計本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及下半年產生的初始現金流出分別約為人民幣41.4百萬元(相當於約45.6百萬港元)及人民幣89.6百萬元(相當於約98.6百萬港元),用於完成中交金碼餘下的95.000套POS設備的擬定採購訂單。
- 基於董事的估計,預計本集團將於訂單交付後至少六個月收到中交金碼的採購付款。鑒於中交金碼的較長結算期及訂單暫定時間表,本集團將需要擁有足夠的現金餘額以滿足訂單的初始現金流出。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1.3百萬港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減至約6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支付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金額12百萬港元。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呈報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6.3百萬港元,每月平均經營流出淨額約為1.4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9天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2天。此外,收購事項之餘下未付代價金額12百萬港元將透過本公司發行之承兑票據支付,且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並由本公司支付。預計本公司將利用本集團當時可動用的內部資源履行付款義務,這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流動資金壓力。

因此,鑒於(i)根據戰略合作協議與中交金碼溝通後的訂單暫定時間表及訂單的估計初始 現金流出;(ii)中交金碼較長的結算期;(iii)本集團目前現金狀況;及(iv)根據已發行的承兑票

據,本集團就收購事項的預計付款責任,董事認為,本集團將需要額外資金滿足戰略合作協議項下訂單的現金需求。

GEM上市規則涵義

李健誠先生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認購事項相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認購方為李健誠先生,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須根據GEM上市規則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收購守則之涵義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完成之前,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及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3.42%;於緊隨完成後擁有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70.19%。由於認購方於本公司的直接股權於緊隨完成後,將由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22.68%增至佔本公司當時通過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50.52%,超過了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的強制要約閾值30%,故認購方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附註6(b)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使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均毋須因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前提是,認購方連同其他一致行動相關人士於緊接認購事項前及緊隨認購事項後的所有重要時刻持有本公司50%以上投票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執行人員已授出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 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3樓百合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1頁。股東特別大會將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李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涉及或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認購事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擁有1,115,923,90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3.42%。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考慮認購協議的條款、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資料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閣下務請注意本通函第17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力高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 股東提供意見。 閣下務請注意本通函第18至33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 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完成,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健誠**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060)

敬啟者:

關連交易 關於一名關連人士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 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由董事會委任,以就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閣下務請注意通函第5至16 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8至33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 資料。

經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吾等與獨立財務顧問一致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梁覺強先生 張世明先生 劉春保先生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認購事項的意見函 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頒函而編製。



敬啟者:

關連交易 關於一名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新股份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0.0348港元配發及發行1,175,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56.25%及 貴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36.0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完成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事項構成非豁免關連交易,須根據GEM上市規則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向獨立股東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意見,以及向獨立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

將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乃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給予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與 貴公司之間概無任何可合理視作與力高企業融資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權益。於過去兩年, 貴公司與力高企業融資之間並無委聘。除因本次委任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吾等自 貴公司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給予獨立意見。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提供的資料;(iii) 貴公司管理層發表的意見;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的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的聲明於作出時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均屬真實,且 貴公司管理層的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陳述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該等陳述乃經審慎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管理層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的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作出的聲明或表達的意見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關於認購事項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1.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供應、開發及 整合。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年報」)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同比	截至六月 止三		期間同比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變化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變化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95,626	93,150	2.7	19,756	24,982	(20.9)
毛利	28,006	24,511	14.3	4,618	5,346	(13.6)
本年度/期內虧損	(10,467)	(4,778)	119.1	(1,213)	(1,349)	(10.1)
		j	於三月三	十一日		
		二零-	一九年	二零一八	年 年	同比變化
		=	千港元	千港	表元	%
		(經	審核)	(經審	核)	
現金及現金等同功	項目	7	71,272	72,	153	(1.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32	,	_	不適用
總資產			51,862	172,4	176	(12.0)
淨資產			95,285	109,9		(13.3)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的收入及毛利分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約93.2百萬港元及24.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約95.6百萬港元及28.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按已簽訂的列車車載信息系統供 貨合同實施交付增加,共為國內及海外11條線路提供產品。儘管 貴集團的收入及 毛利有所增加,但 貴集團錄得虧損加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約4.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5百萬港元。茲

獨立財務顧問兩件

提述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年報,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i)就與 貴集團持有之於中國廣東省番禺區內認證授權用識別模組(CA-SIM)若干應用的唯一及獨家權利有關的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6.4百萬港元;(ii)因 貴集團負擔的出口海外項目的運費以及當地的進口關税增加致使銷售費用上升;及(iii)年內計提應收賬款呆賬撥備增加致使行政費用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的收入及毛利分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5.0百萬港元及5.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9.8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 貴集團軌道交通業務按已簽合同的交貨量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約為71.3百萬港元,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2.3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總計略增約2.0%。然而,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的公告所披露, 貴集團動用12百萬港元作為收購聯高科技有限公司60%權益之代價(「**收購事項**」)。聯高科技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一家電子支付終端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為其客戶(包括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運輸服務供應商及商家)提供業務開發解決方案、系統升級及維護服務以及輔助服務。收購事項之代價為24百萬港元,包括現金12百萬港元以及 貴公司發行的承兑票據12百萬港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完成,完成收購事項使 貴集團進入中國的交通支付解決方案行業,與 貴集團擴張其乘客信息管理系統業務的策略一致並將與 貴集團現有業務創造巨大協同效益。

茲提述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年報,各地方政府出於審慎投資,防止債務風險等因素,二零一八年若干時間段新線路車輛投標項目較少,故此,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該時間段所新簽合同也有所減少。然而,二零一八年年末,各地政府根據國家政策,相繼起動項目投入,因此各地的項目招投標亦在陸續啟動。此外,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季度報告, 貴集團與中交金碼公司簽訂交通一卡通互聯互通2.4G/RCC應用戰略合作協議,擬定採購100,000套POS設備。首批5,000套的採購合同已經開始陸續交付。

1.2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

認購方為李健誠先生。彼為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彼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1.3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獲得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0,890,000 港元。經計及認購事項相關估計開支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0百萬港元, 相當於應付 貴公司之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每股0.0340港元。

貴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旨在籌集新資本用於一般營運用途,特別是用於滿足 貴集團業務夥伴的潛在訂單,供應POS設備並搭載安裝 貴公司專利2.4G技術軟件 (披露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 合 貴公司之發展需要及成長策略。其亦反映 貴公司控股股東李先生支持 貴公司發展的信心及承諾。預期認購事項將可藉進一步增強 貴公司資本基礎及財務狀 況而推動 貴公司加快成長。

茲提述上文「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 一段,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書 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總計約73.6百萬港元。然而, 書 集團已動用12百萬港元作為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經吾等查詢,吾等已取得 貴集 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並注意到 貴集團現金及銀行 結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減至約60.9百萬港元。此外, 貴公司就收購事項發 行金額為12百萬港元的承兑票據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並由 貴公司支 付。預計 貴公司將利用 貴集團當時可動用的內部資源履行付款義務,這將進一 步增加 貴集團流動資金壓力。為進一步評估 貴集團的資金需要,吾等亦取得 貴集團與中交金碼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及採購合同,並注意到(其中包括)中交金 碼擬定於協議期間採購100,000套搭載安裝2.4G技術軟件的POS設備,並於二零一 九年六月採購首批5,000套設備。據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2,000套POS設備已獲交 付並投放試運營,餘下3,000套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交付。根據 貴公司與中 交金碼的通訊,中交金碼希望於二零二零年末之前交付餘下95,000套POS設備。假 設所示訂單全部完成, 貴公司預計該訂單將為 貴集團帶來收入約人民幣145.0 百萬元(相當於約159.5百萬港元),因此,儘管採購訂單的毛利率相對較低,約為 4.8%,其預期完成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的訂單後,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會有所改 善。此外,據 貴公司告知,因中交金碼要求較長的付款期, 貴集團錄得現金流 出約人民幣3.2百萬元(相當於約3.5百萬港元),用於生產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交付的

2,000套POS設備。第一批訂單的餘下3,000套POS設備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交付予中交金碼,估計將產生初始現金流出約人民幣4.7百萬元(相當於約5.2百萬港元)用於其生產。基於與中金交碼溝通後的訂單暫定時間表,該時間表須符合交通一卡通互聯互通項目之需求及市場狀況, 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分別交付約30,000套及65,000套POS設備予中金交碼。 貴公司預計, 貴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及下半年產生的初始現金流出分別約為人民幣41.4百萬元(相當於約45.6百萬港元)及人民幣89.6百萬元(相當於約98.6百萬港元),用於完成中交金碼餘下的95,000套POS設備的擬定採購訂單。基於董事的估計,預計 貴集團將於訂單交付後至少六個月收到中交金碼的付款。鑒於中交金碼的較長結算期及訂單暫定時間表,為維持資金流動性以及滿足完成訂單所需的預期現金流, 貴公司認為需要新資本滿足訂單的初始現金流出。

董事亦已考慮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可令所有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 的股權比例,並同時增強 貴公司資本基礎。然而,考慮到當前股市氣氛不容樂 觀,有關集資活動因集資規模,與透過李先生認購新股份(成功集資的確定性更 高)相比,相對將會更加耗時、產生行政負擔及不具成本效益。 貴公司先前已與 兩間投資銀行洽談,討論不同集資方案的可行性(包括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優先股本 集資)。根據有關交流,董事與投資銀行一致同意,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優先股本集 資將會非常困難,因為 貴公司股份的市場需求很小,乃由於(i) 貴公司的資本化 較小;(ii)股份成交量及流動性相對較低;(iii) 貴集團虧損的財務狀況;及(iv)近 期不穩定的市場環境下投資者謹慎的情緒。由於投資銀行的消極反饋,因此,董事 認為,無法確定能否按 貴集團可接納的條款尋求包銷商進行有關優先股本集資活 動。然而,為確保可籌集充足資金以滿足 貴公司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更多詳情載 於董事會函件「所得款項用途」段落),該優先股本集資活動須進行包銷。就此而 言,吾等亦自 貴公司取得該兩間投資銀行與 貴公司的往來通訊,並注意到上述 不進行優先股本集資活動的理由。吾等亦自通訊注意到,鑒於 貴集團並無資產作 為抵押品,預期 貴集團在取得銀行貸款方面會遭遇困難。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 認為, 貴集團的集資選擇有限。

董事亦考慮進行由認購方(即控股股東)包銷的優先股本集資活動。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10.31(2)條及第10.42(2)條,倘發行人的任何控股股東擔任包銷商,發 行人須透過發售證券予獨立承配人作出以該等股東為受益人的補償安排,以出售未

獨立財務顧問兩件

獲認購或未獲申請的證券。 貴公司已與若干現有股東、 貴集團若干現有及前業務夥伴以及若干投資銀行進行溝通,以了解倘 貴公司決定進行優先股本集資,彼等對參與及/或承購股份的興趣,彼等均表示對股份興趣不大。基於有關溝通,董事會認為,優先股本集資的發行價將須在市場價的基礎上給予大幅折扣,從而在商業上吸引現有股東或其他投資者。考慮到上文所載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貴公司將須以低於認購價的價格發行多於認購股份的股份,以籌集足夠資金滿足其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因此,倘 貴公司決定進行由其控股股東包銷的優先股本集資,鑒於(i)預期現有股東不願意參與該優先股本集資,及(ii)由於市場上對股份的興趣不大,難以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補償安排將股份出售予獨立承配人,故現有股東可能面臨較認購事項更大的攤薄影響。此外,董事預計,進行該優先股本集資活動(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包銷)將耗費額外成本及時間。因此,董事認為,相比於由控股股東包銷的優先股本集資的方法,將以較低成本及較高確定性產生資金的認購事項為更有利的方法。

據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我們獲悉,董事亦考慮債務融資以滿足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然而,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比債務融資更為可取:

- 一 貴集團目前並無香港或中國的銀行可接納作為銀行貸款抵押品的物業。與金融機構溝通後,董事認為,鑒於 貴集團缺少可用於抵押的抵押品及 貴集團的財務虧損狀況,(i)若無控股股東的抵押品, 貴公司很難按商業合理條款獲得銀行借款或根本無法取得;(ii)信貸額度(倘獲得)很可能不足以滿足上文所述 貴集團近期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iii) 貴公司很可能需繼續在銀行維持現金存款作為抵押擔保,這將限制 貴集團的資金靈活性及現金使用能力;
- 一 認購事項可加強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不會令 貴集團承擔本金還款、利息開支及其他潛在嚴格融資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兩件

- 債務融資要求 貴集團保留本金及利息還款的部分現金結餘。鑒於 貴集團的現有現金狀況,貸款還款責任可能會限制 貴集團使用現金 進一步開發業務以及及時抓住可能不時出現的商機的靈活性及能力。 此外,如利率上升,隨後債務延期將令 貴集團面臨融資成本增加的 風險;及
- 一 認購事項及進一步債務融資並未互相排斥。倘 貴集團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擁有更大股本基礎, 貴集團在爭取債務融資提供更優惠條款方面處於更有利地位。

因此,董事認為,獲得債務融資存在不確定性、債務融資人可能提供的信貸額度有限及債務融資涉及的相關財務成本超過認購事項對股東權益帶來的攤薄不利影響,而認購事項將產生能夠滿足 貴公司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確定性較高的資金。此外,由於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因此令獨立股東可評估認購事項所帶來的潛在裨益對彼等的潛在攤薄影響。

鑒於上文所載理由,尤其是(i)根據戰略合作協議與中交金碼溝通後的訂單暫定時間表及訂單的估計初始現金流出;(ii)中交金碼較長的結算期;(iii) 貴集團目前現金狀況;及(iv)根據已發行的承兑票據, 貴集團就收購事項的預計付款責任,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需要額外資金滿足戰略合作協議項下訂單的現金需求,認購事項乃最佳集資方式,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認購股份訂立認購協議。

2.1 認購價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0.0348港元乃經認購方與 貴公司公平磋商並考慮股份近期市價及參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一個月的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 貴集團業務前景而釐定。

認購價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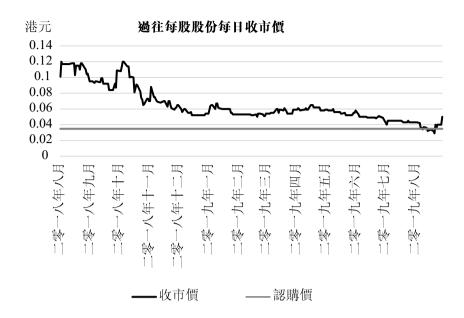
- (i) 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37港元折讓約 5.95%;
- (ii) 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50港元折讓約30.40%;
- (iii) 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40港元折讓約13.00%;
- (iv) 聯交所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 價每股股份0,039港元折讓約10,77%;
- (v) 聯交所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 價每股股份0.0356港元折讓約2.25%;
- (vi) 聯交所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15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 價每股股份0.0354港元折讓約1.70%;及
- (vii) 聯交所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一個月的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 價每股股份約0.0374港元折讓約6.97%。

對認購價之分析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以下分析:

(a) 股份價格過往表現

下文載列展示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期間(即直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約一年期間)(「**回顧期內**」)收市價變動的圖表,以闡述股份的近期交投表現。股份於回顧期內之收市價與認購價之對比載述如下: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內,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介乎0.029港元至0.120港元,整體呈現下滑趨勢。根據上圖,亦注意到於回顧期內大部分時間認購價低於股份收市價範圍。

(b) 股份成交量及流通量

在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時,吾等於下文進一步評估股份每個月的 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股份平均成交量分別佔(i)於認購協議日期 貴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相應百分比,如下文所示:

			平均成交量佔於認	
			購協議日期公眾所	平均成交量佔於認
		平均每日成交量	持已發行股份總數	購協議日期已發行
	交易日數	(「平均成交量」)	之百分比	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附註2)
		股	%	%
二零一八年				
八月	23	4,398,040	0.02	0.01
九月	19	3,022,520	0.02	0.01
十月	21	7,252,696	0.04	0.02
十一月	22	8,199,933	0.04	0.02
十二月	19	4,487,878	0.02	0.01
一部 上足				
二零一九年				0.04
一月	22	2,859,944	0.01	0.01
二月	17	1,397,593	0.01	0.00
三月	21	3,192,846	0.02	0.01
四月	19	9,602,000	0.05	0.02
五月	21	3,965,483	0.02	0.01
六月	19	4,373,844	0.02	0.01
七月	22	709,054	0.00	0.00
八月	20	15,304,692	0.08	0.04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1. 基於認購協議日期公眾所持之960,456,094股股份計算。
- 2. 基於認購協議日期之2,088,807,5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股份在回顧期內之成交並非活躍。特別是,於整個回顧期內,股份月平均每日成交量低於認購協議日期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

鑒於(i)上文「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分節所詳述的財務表現;及(ii)股份在回顧期內之成交並非活躍,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就現時情況而言, 貴公司可能不容易與獨立第三方磋商較佳價格以認購股份。

(c) 可比分析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吾等亦識別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即直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約半年期間)香港上市公司所公佈之根據特別授權以現金認購新股份之認購事項(「**可資比較交易**」)。吾等採用約半年時間,以數目充分及具代表性的可資比較交易展示近期市場趨勢。就吾等所深知及就吾等所知悉,

獨立財務顧問兩件

吾等識別15項符合該標準之交易。股東應注意, 貴公司之業務、營 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交易之標的公司不同。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認購價較公告前 最被受用有有 關聯 自前價 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認時個於公日/ 最後 時間內 報告 報題 報題 報題 報題 報題 報題 報題 報題 報題 報題 報題 報題 報題
-1	金創東正金阿同皇中盛五羅寶大彩生剛東正金阿同皇中盛五羅寶大彩東集明國鐵建國際興銀電控金西活股團大陸維明國家電控金西活股團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3918 1609 632 185 1815 241 286 1198 750 2066 729 821 1282 620 1778	29.00 (8.00) (83.61) 11.76 76.47 (2.34) (20.00) 6.25 (7.07) 37.19 (10.00) (18.18) (16.67) (17.88) (4.22)	16.52 (10.81) (81.13) 7.80 61.64 (7.19) (20.79) 5.15 (4.27) 34.19 (11.48) (15.25) (28.57) (10.23) (5.49)
最高低 均 調事 項	最 知 知	後交易日: 協議日期:	76.47 (83.61) (1.82) (13.00) (30.40)	61.64 (81.13) (4.66) (2.25)

吾等自上表注意到,可資比較交易之認購價較其股份於有關各自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協議日期當天/之前之各自收市價介乎折讓約83.61%至溢價約76.47%(「市場範圍I」),平均折讓約1.82%。此外,15項可資比較交易中,10項交易的認購價較其股份各自之收市價折讓,平均折讓約18.80%。認購價0.0348港元較認購協議日期每股收市價0.050港元折讓約30.40%,以及較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0.040港元折讓約13.00%,較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水平折扣更大,但仍處於市場範圍I內,並高於該等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折讓率。吾等注意到,15項可資比較交易中有兩項非常極端的案例,即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

司(股份代號:632)及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5)(「**例外情況**」),其折讓異常偏大或溢價偏高。透過自上述分析中剔除該兩個例外情況,吾等仍認為,剔除該兩個例外情況後,認購事項折讓約13.00%仍處於經調整市場範圍I內。經 貴公司進一步確認, 貴公司並未獲悉導致認購協議日期股份收市價較最後交易日激增之事項,因此,董事認為採納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而非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作比較用途屬合理。

此外,可資比較交易之認購價較有關各自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公告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協議日期之各自每股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81.13%至溢價約61.64%(「市場範圍II」),平均折讓約4.66%。認購價0.0348港元較最後十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0356港元折讓約2.25%,故處於市場範圍II內,並與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水平大體一致。剔除例外情況後,經調整市場範圍II介乎折讓約28.57%至溢價約34.19%,平均約3.88%。吾等仍認為,認購事項折讓約2.25%仍處於經調整市場範圍II內,並且剔除兩個例外情況後,與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水平大體一致。

經計及(i)認購價處於市場範圍I及市場範圍II內(誠如上文所詳述者);(ii)股份在公開市場交投並不活躍;(iii)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誠如上文「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段落所詳述者);及(iv) 貴集團之資金需求(誠如上文「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段落所討論者),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a)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誠如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95.3百萬港元。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預期認購事項將使現金因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0.0百萬港元而有所增加,以及 貴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因有關金額而有所增加。於完成後,假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除認購事項導致的資產負債表項目變動外概無其他變動,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會增加。

(b) 對盈利之影響

於完成後, 貴公司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40.0百萬港元。據與 貴集團管理層所討論所知,認購事項並不會對 貴集團緊隨完成後之盈利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c)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所得款項淨額將確認為現金及權益。因此,緊隨完成後,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及流動資產將會因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而有所增加,而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即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將會因此增加。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作説明,無意用作表示完成後 貴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將受到影響。

4. 對公眾股東股權的可能攤薄影響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 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	成後
	股份	持股百分比	股份	持股百分比		
認購方	473,777,143	22.68	1,648,777,143	50.52		
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1)	254,653,200	12.19	254,653,200	7.80		
郭景華女士(附註1)	387,493,563	18.55	387,493,563	11.87		
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115,923,906	53.42	2,290,923,906	70.19		
met sale at a st						
馬遠光先生	10,566,000	0.51	10,566,000	0.32		
黄建華先生	1,861,500	0.09	1,861,500	0.06		
Jovial Elite Limited(附註2)	111,690,000	5.35	111,690,000	3.42		
其他公眾股東	848,766,094	40.63	848,766,094	26.01		
總計	2,088,807,500	100	3,263,807,500	100		

附註:

- 1. 郭景華女士為李先生配偶。李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持有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50.0%及46.5%股份。據此,李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其配偶擁有的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Jovial Elite Limited呈交的通告所示,Jovial Elite Limited為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之全資附屬公司。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由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 全權控制。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由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全權控制。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由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權控制。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80%權益。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由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全權控制。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由趙令歡先生擁有49%權益。

誠如上表所説明者, 貴公司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45.98% 攤薄約16.55個百分點至緊隨完成後的約29.43%。儘管現有股東之股權將因認購事項而出 現攤薄效應,經計及上述認購事項之理由以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現 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因認購事項而出現的所述攤薄水平屬可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致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肇軒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

吳肇軒先生為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於會計及投資銀行業方面擁有逾15年之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馬遠光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556,000股股份 (好倉)	0.51%
李健誠 ⁽²⁾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48,777,143股股份 (好倉)	78.93%
		董事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254,653,200股股份 (好倉)	12.19%
		配偶權益	387,493,563股股份 (好倉)	18.55%
黃建華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61,500股股份 (好倉)	0.09%

附註:

(1) 該比例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2,088,807,5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由於李先生同意根據認購協議認購1,175,000,000股新股份,彼被視為於完成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175,000,000股股份(彼目前直接持有的473,777,143股股份除外)中擁有權益。郭景華女士於387,493,563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李先生為郭景華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之股權中持有權益。此外,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由李先生及郭景華女士擁有50%及46.5%權益)於254,653,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亦被視為於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 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 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3.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附帶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郭景華 ⁽²⁾	實益擁有人	387,493,563股股份 (好倉)	18.55%
	配偶權益	1,648,777,143股股份 (好倉)	78.93%
	彼所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254,653,200股股份 (好倉)	12.19%
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254,653,200股股份 (好倉)	12.19%
Jovial Elite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111,690,000股股份 (好倉)	5.35%

附註:

- (1) 該比例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2,088,807,5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2) 郭景華女士於387,493,563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由於李先生同意根據認購協議認購 1,175,000,000股新股份,彼被視為於完成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175,000,000股股份(彼目前直接 持有的473,777,143股股份除外)中擁有權益。李先生為郭景華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之股權中持有權益。此外,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由李先生及郭景華女士擁有50%及46.5%權益)於254,653,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亦被視為於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 擁有權益。
- (3) 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由李先生及郭景華女士擁有50%及46.5%權益)持有 254,653,200股股份。李先生為郭景華女士之配偶。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根據Jovial Elite Limited呈交的通告所示,Jovial Elite Limited為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之全資附屬公司。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由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全權控制。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由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全權控制。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由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權控制。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80%權益。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由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由趙令歡先生擁有49%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附帶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與上述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4.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5.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下列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屬重大之合約:

- (i) 認購協議;及
- (ii) 本公司、肖力及聯高科技有限公司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自肖力收購聯高科技有限公司60%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入本誦函的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 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展望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 在香港西環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815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16頁;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33頁;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段落所述重大合約;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段落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3樓百合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a) 謹此於所有方面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李健誠先生(作為認購方)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李健誠先生認購本公司1,175,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他所有事宜以及所附帶及與之有關之事宜;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向本公司董事 (「**董事**」,各自為「**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該特別授權乃附加於由本公司股東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作出以及簽立及交付彼等認為就使認購協議擬 進行交易生效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動或事宜以及所有相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權 益的相關變動、修訂或豁免與之相關的事官。|

> 承董事會命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健誠**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西環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3815室

附註:

-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個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公司公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以 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 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與會人 士中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 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撤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 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7)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 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 致本公告所載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link.hk刊載。